**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各镇（街道）、各部门在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方面总体情况是好的，对保证信息渠道畅通、服务领导决策、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有的镇（街道）和部门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有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不及时、不准确,造成工作被动，影响了领导科学决策。为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现就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重要性**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县深入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做好新形势下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确保全县政府系统信息渠道畅通、高效协调运转，是科学应对和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切实把做好新形势下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

**二、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责任**

凡发生一般以上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都属于突发事件信息。根据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是报告相关情况的责任主体。一旦发生上述突发事件，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在及时做好处置工作的同时，必须尽快将有关情况报县政府应急办，跟踪掌握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事件处理完毕。对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敏感群体的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一般突发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应及时报告，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三、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要求**

各镇（街道）及县直各部门单位对发生在本辖区、本单位、本系统的属报告范围内的突发事件信息，应立即向县政府应急办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紧急情况下，应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突发事件简要情况，口头报告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得超过30分钟；书面报告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书面报告应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内容；应跟踪掌握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事件处理完毕后进行终报。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按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人，人员变动后要及时重新报送。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要简化程序，加快突发事件信息运转，提高时效，特殊情况需按规定报上级领导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时，应责成应急管理机构或办公室同时向县政府应急办报告。

**四、实行信息报告责任追究制度**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制度，并将其列入应急管理目标考核内容。对未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人，或人员变动后未及时上报的，以及不按程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8180102，18053300207,18053300107,传真：8186970。

附件：1.桓台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名单

   2.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人登记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9日

 附件1

**桓台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名单**

县委宣传部、人武部、信访局、民宗局、台办、团县委、发改局、经信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水务局、林业局、卫生局、文化出版局、环保局、城管执法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监局、物价局、油区办、应急办、财贸局、粮食局、商务局、旅游局、建管局、畜牧兽医局、人防办、金融办、信息产业局、房管局、引黄局、工商局、质监局、气象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武警中队、人行、银监办、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火车站

索镇、唐山镇、田庄镇、新城镇、马桥镇、荆家镇、起凤镇、果里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附件2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人登记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责任类别 | 姓名 | 职务 | 手机号 |
|   | 责任领导 |   |   |   |
| 具体责任人 |   |   |   |
| 说  明 | 请于2014年2月28日前将本表报县政府应急办，同时报电子版。当人员出现变动时，需重新报送此表。电话：8180102，传真：8186970，sdhtyjb@163.com。 |